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省安委办《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川安办〔2019〕31号）要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部署，现将学院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认识

各部门要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为指南，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基础，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突出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救援能力。把安全工作做实、做细，有效遏制和防范涉校涉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围绕主题、突出重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是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年，活动主题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各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突出重点，在抓好安全常规管理工作的同时，结合工作内容和任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因地制宜，重点剖析预防溺水、防高坠、交通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拥挤踩踏、学生欺凌、套路贷、网络沉迷等校园安全典型事故案例，以吸取教训，完善措施，防范事故为目的，组织学生观看相关安全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和安全教育大讨论，扩大安全警示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牵头部门：各系）

2. 做好“安全生产咨询日”宣传。6月14日，在校园内设立安全生产咨询台，解答校园安全问题，印发安全知识宣传单500份。（牵头部门：保卫处）

3. 悬挂宣传标语，营造安全氛围。（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4. 做好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开展师生消防技能培训。6月初至期末对师生开展“一懂三会”为主题的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牵头部门：保卫处）

5. 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各班级利用周四班团活动时间，通过讨论、演讲形式宣传安全知识。（牵头部门：院团委、各系）

（二）明确要求，强化责任，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针对季节性学校安全工作管理的特点和防范季节性易发生事故的要求，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要针对学校安全度汛、暑假等重点时段的工作需要，认真排查隐患并及时治理，确保师生安全。

1.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6月6日前，各部门结合安全稳定工作任务清单，全面排查所属区域安全隐患，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责任部门：各部门）

2. 按照《学院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作要求，切实加强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1) 加强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学楼、学术报告厅、档案室等消防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部门: 保卫处)

(2) 做好夏季用电高峰电器安全的隐患排查、加强对老化危化用电线路的维修维护、改造更换, 提高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的能力, 主动邀请供电局来院监督检查, 排除安全隐患, 确保用电安全。(责任部门: 后勤管理处)

(3)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全面摸清校内危险化学品底数, 认真辨识安全风险点, 重点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等处置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责任部门: 实训部、药学系)

(4) 加强学生食堂安全管理。督促食堂做好烟道清洗及维修, 加强对原材料采购途径、原材料质量、供货商资质、库房管理、是否违规使用添加剂、员工健康证以及餐用具的清洗消毒、试尝留样制度执行情况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 主动邀请食药局来院监督检查, 排除安全隐患, 确保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责任部门: 后勤管理处)

(5) 加强体育课安全教育, 做好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部门: 基础部)

(6) 加强实验(训)课安全教育, 做好实验(训)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部门: 实训部、各系)

(7)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做好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部门: 学生工作部)

(8) 加强实习学生安全管理, 做好实习学生集中住宿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部门: 教务处)

(9) 加强门岗管理和校园巡逻及监控值守，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责任部门：保卫处）

(10)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做好中心机房及校园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部门：信息中心）

三、活动时间

从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部署安排安全工作，明确责任、层层分解，认真落实。形成领导抓安全，人人关心安全的良好氛围。

2. 结合实际，突出主题。牢记“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活动主题，以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为重点，把安全工作做细、做实，确保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3. 7月1日前，各部门将开展活动情况资料交保卫处。7月3日前，由保卫处负责总结全院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何佩雯

电话：13348964439

邮箱：251083172@qq.com

